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偿股份无偿赠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发行95,344,295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的股权，发行价格12.71元/股。根据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对利润补偿期限内现金分红的承诺如下：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经测算，浙江金帆达2014年度需补偿股份为752,388股，该补偿股份派发的现金红利150,477.6元人民币应随之无偿赠与我公司。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上述赠与款150,477.6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2日